

# 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工大党〔2017〕35号



## 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学校党政群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党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29日

# “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强化课程育人导向，全面落实“课程思政”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以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政工作格局为目标导向，深入挖掘提炼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政要素和德育功能，强化“课程思政”的科学化、规范化与体系化，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协同推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育人成效。

**第三条** “课程思政”工作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通过教育引导、制度激励等手段转变教师观念，广泛发动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发挥育人作用，切实承担起“课程思政”工作的主体责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

##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四条** 落实党委“课程思政”领导责任。学校党委及学院

(部)党委(党总支)要切实保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对本单位“课程思政”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总体部署,加强对工作领导和指导,切实将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融入教学全过程。

**第五条 落实任课教师“课程思政”主体责任。**课程任课教师是实施“课程思政”工作的主体之一。教师要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引导广大学生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坚持高尚的职业道德,遵守教师基本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坚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的职业操守,规范自身课堂教学行为,牢记“课程育人”的责任与使命,传播正能量。对于触犯宪法、教育法及学校教师教学规范的教师,应批评教育、暂停教学工作直至吊销主讲教师资格。

**第六条 强化在培养计划制订和日常教学环节中落实“课程思政”的工作要求。**在培养计划制订中明确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目标,探索将“课程思政”内涵和教学目标有效融入教学大纲中,鼓励教师在教材选取、集体备课、课堂教学、讲授方式、课后辅导等日常教学环节中落实“课程思政”的各项要求,深入挖掘提炼课程所蕴含的德育元素,确保课程的育人导向。

**第七条 加强教学资源的选用和审查管理。**教材等教学资源是“课程思政”内容的重要载体之一。要选用紧扣时代发展、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合格教材，确保“课程思政”的内容引领。成立课程教材引进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材选用和审查管理工作，对教材选用、采购实行严格的审查和备案制度。

**第八条 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课堂是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的主要阵地之一。要完善《浙江工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规范教师课堂教学活动、加强教师对学生的学业指导、立足课堂教书育人、弘扬传播正能量；加强大学生学风建设、课堂考勤和课堂纪律教育。

**第九条 加强常态化的师生互动交流机制建设。**教师要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加强与学生面对面的课程内容辅导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教学内容；探索建立常态化的线上答疑与线上互动交流机制，给予学生答疑解惑和思想引领；在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课外育人工作中给予有效的服务引导，在解决学生实际问题的同时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

**第十条 加强课程考核环节和评价方式的改革。**课程考核评价应将“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的达成和效果作为主要内容之一。推进过程性考核和形成性评价方式改革，确保“课程思政”工作的鲜明导向，探索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切实可行的“课程思政”考核评价模式。

**第十一条 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是落实“课程思政”工作的重要保障之一。要充分认识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的重要性，完善《浙江工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选拔德才兼备的教师担任团队负责人，加强对“课程思政”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教研活动的要求，开展“课程思政”相关培训，通过集体备课、团队研课、相互听课等教研方式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第十二条 加强思政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思政理论课程是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的价值引领和理论引领之一。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课程思政”提供深厚的学术支撑；实施“思政理论课教学效果提升计划”，确立思政理论课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至上的理念；加强“中国系列”课程及其教学内容建设，积极回应学生关切；从学校顶层设计、构建思政理论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三位一体的思政教育课程体系。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成立“课程思政”组织领导机构。**学校成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党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政策、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教务处具体负责推进本科生的“课程思政”教学工作；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推进研究生的“课程

思政”教学工作；人事处具体负责教师“课程思政”能力的培训工  
作；图书馆具体负责教材的引进与管理工作。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研究协调、统筹推进“课  
程思政”工作。

**第十四条 实施“课程思政”改革试点课程建设专项。**学校组  
织开展校级“课程思政”改革试点课程建设，通过基层教学团队申  
报、学院遴选推荐、学校评审等环节，立项建设一批“课程思政”  
改革试点课程，努力形成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工作新  
局面。

**第十五条 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督导和听评课交流。**学校完  
善《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和《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督导组作用，着重督查“课程思政”工作开展  
及落实情况。落实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和基层教学团队内部听  
评课交流，持续改进、提升“课程思政”工作实效。

**第十六条 加强教师队伍的能力培训。**学校要把提升教师“课  
程思政”能力作为培训的重点，通过新教师上岗培训、各类专题培  
训等方式，切实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教师  
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

####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七条 营造“课程思政”工作氛围，提供思想保障。**提高  
认识、凝心聚力、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工作、推广经验做法，深

入挖掘、大力宣传“课程思政”优秀事迹与典型案例，共同营造激励教师乐教、学生乐学校园氛围，为“课程思政”工作提供思想保障。

**第十八条 完善“课程思政”工作评价考核办法，提供制度保障。**学校将学院(部)“课程思政”工作作为二级单位人才培养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将学院(部)“课程思政”工作作为学院(部)领导年度教学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将教师“课程思政”的具体工作和实效，作为对教师个人教学工作考核“优秀”的基本要求，以及作为学校、学院评奖评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落实“课程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提供资金保障。**学校、学院应设立“课程思政”专项经费，重点资助和保障“课程思政”工作得开展，加强专项经费的使用监管，杜绝挤占、挪用专项经费。对于开展“课程思政”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以优秀教学团队、先进个人等荣誉形式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